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¹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³年度股東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定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⁴	反對 ⁴	棄權 ⁴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建議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及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3.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發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015元的末期股息(含適用稅項)。			
3.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4.	審議及釐定2026年度董事酬金。			
5.1	聘任立信為2026年度境內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4.88百萬元(含適用稅項)。			
5.2	聘任立信為2026年度內部控制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0.80百萬元(含適用稅項)。			
5.3	聘任立信德豪為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4.70百萬元(含適用稅項)。			
6.	審議及批准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7.1	審議及批准有關協議備忘錄I及更替契據I的決議案。			
7.2	審議及批准有關協議備忘錄II及更替契據II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⁴		贊成 ⁴	反對 ⁴	棄權 ⁴
8.	審議及批准提供擔保。			
9.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普通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制表決) ⁵		累積投票 ⁵ (請填寫表決票數)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以下人士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11.1	張銘文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2	王坤輝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3	葉承智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4	張雪雁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11.5	鄭曉哲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以下人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12.1	邵瑞慶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2	陳國樑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2.3	吳大器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_____

簽署⁵：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得超過以閣下名義（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H股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按股東名冊所示）及登記地址。
 3. 如擬委派年度股東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年度股東會主席（定義見下文）」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彼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在計算所需大多數票數時，棄權票將會被計入。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年度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請注意，第11項至第12項決議案將以累積投票制表決及統計表決結果。在填寫「累積投票」欄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i) 就第11項至第12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即擁有與相關決議案下本公司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數。例如，倘閣下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而5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年度股東會上應選，則閣下於第11.1項至第11.5項決議案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為500萬票（即1,000,000股股份×5=5,000,000票表決票）。
 - (ii)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在各候選人姓名旁「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表決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閣下於相關決議案組下所擁有的最大票數。該表決票數不必是投票人所持股份數的整倍數。倘閣下在一名候選人姓名旁的空格內用「✓」表示閣下的表決，則視為閣下已將閣下全部的表決票平均分配給相關候選人。
 - (iii) 請注意，閣下既可以把閣下全部的表決票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將閣下的表決票平均分配或分投給多名候選人。例如，倘閣下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則閣下將對第11.1項至第11.5項決議案擁有5,000,000票表決票總數。閣下既可以向5名董事候選人各分投1,000,000票表決票；也可以將全部5,000,000票表決票投給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投4,000,000票表決票給候選人A，而1,000,000票表決票給候選人B，以此類推。
 - (iv) 閣下投給全體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總數。然而，倘閣下所投表決票數之和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總數，但閣下僅投票予一名候選人，則該投票仍將有效，並將被視為以閣下所持最大表決權數進行表決。
 - (v) 亦請注意，倘閣下投給任何一名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超過了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總數，則所有投票無效，視為閣下已放棄表決。倘閣下投給任何一名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總數，則該投票將有效，剩餘未投票將視作放棄表決。例如，倘閣下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則閣下將對第11.1項至第11.5項決議案擁有5,000,000票表決票總數；(i)倘閣下於其中一名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寫5,000,000票，則閣下的全部表決權已悉數用盡，對其他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倘閣下在相關決議案下其他董事候選人的相應欄目內填寫任何票數（0除外），則閣下就第11.1項至11.5項決議案的全部表決票無效；(ii)倘閣下分別於董事候選人A、董事候選人B之「累積投票」欄內各填寫1,000,000票，則閣下所投2,000,000票有效，而剩餘未投之3,000,000票將視作閣下已放棄表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若超過出席大會並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即告當選。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屬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表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7. 如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年度股東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閣下或閣下的法定代表或閣下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閣下為法人並委派閣下的公司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年度股東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9. 就H股股東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使該等文件生效，方為有效。
 10. 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11.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